

记录编号： 0000-03006-41

版本： B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 （债权类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关于甘肃宏良

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及抵债裁定项下权益资产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拟对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及抵债裁定项下权益资产进行处置。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债权总额 76,795.22 万元（包括抵债裁定项下权益资产），其中本金为 42,703.68 万元。债务人位于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广河县三甲集镇水家村，该债权由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锦新制革有限公司, 李臣, 马德全, 朱治海, 李雯, 李亚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莞市珍宝鞋业有限公司和东莞市珍宝鞋业有限公司以销售产品应收账款分别提供质押担保。抵债裁定项下权益资产分别为：1.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临夏回族自治州广河县三甲集镇水家村临园的土地（面积 63,147.00m²）和地上建筑物（面积合计 26,764.65m²）；2.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广河县三甲集镇厂区的机械设备 148 台；3. 朱治海名下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秦安路 7 号 1 单元 15 层 1503 室的住宅（面积 141.50m²）；4. 李臣名下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

道秦安路 9 号第 5 层 005 室的办公用房（面积 147.53m²）；5. 李臣名下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秦安路 7 号第 1 单元 1704 室（面积 160.64m²）。该债权已经诉讼并取得生效判决，司法执行时上述资产由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分别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物抵债，目前暂未过户。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资产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并应具备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经济实力。

公告有效期：20 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 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甘肃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徐生成，马旭东

联系电话：18919133128，18809421015

电 子 邮 件 ： xushengcheng@cinda.com.cn ，
maxud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中路 3 号盛达广场 B 座 27 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931-8869100、0931-886518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zangzhaoyuan@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报纸公告应加：“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